DOI:10.16274/j.cnki.cn12-1280/j.2009.03.020
天津音乐学院学报(天籁)2009年第3期
JOURNAL OF TIANJIN CONSERVATORY OF MUSIC (SOUNDS OF NATURE)

刘喜国
LIU Xi-guo

也谈《吕氏春秋》生律法

——对“上生”、“下生”与“为上”、“为下”再认识

内容提要:《吕氏春秋》记载的生律法,学者们对它的生律次序争议颇多。王光祈、杨荫浏认为“先损后益”;陈应时则力主“先益后损”;最近,修海林又提出“先损后益”“先益后损”两说并存的观点。以上诸家都是从律算或古汉语语法的角度,来解释“上生、下生”“为上、为下”这两对术语,因而产生诸多分歧。把律算和《吕氏春秋》所要表达的天文、阴阳、随月用律等文化内涵结合起来进行研究,而得出的结论是:“上生、下生”指的都是“方位”即“向上生”和“向下生”;“为上”指的是从黄钟律开始(位于“子”辰),阳气上升,“为下”指的是从林钟律开始(位于“未”辰),阳气下降。

关键词:《吕氏春秋》 三分损益法 上生 下生 为上 为下

《吕氏春秋》所载的生律法为:“黄钟生林钟,林钟生太簇,太簇生南吕,南吕生姑洗,姑洗生应钟,应钟生蕤宾,蕤宾生大吕,大吕生夷则,夷则生夹钟,夹钟生无射,无射生仲吕。三分所生,益之一分以上生。三分所生,去其一分以下生。黄钟、大吕、太簇、夹钟、姑洗、仲吕、蕤宾、为上,林钟、夷则、南吕、无射、应钟为下。”[①] 目前,在已知的我国古代律学文献中,《吕氏春秋》记载的生律法具有承前启后的作用。它继续沿用《管子》[②] 的三分损益生律法,并在《管子》生出五律的基础上生全了十二律,同时又给律学界留下了宽泛的探讨空间。如,《吕氏春秋》的生律次序究竟是“先损后益”,还是“先益后损”,或者“先损后益”和“先益后损”两说兼而有之?为什么《吕氏的生律法》先言“上生”,后说“下生”,而从《淮南子》以后,几乎所有的律学文献(朱载堉的除外)都先说“下生”,后言“上生”这些问题一直是音乐学界关注的焦点。特别是对第二个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的学者不多[③]。出现以上疑问的根本原因,就是学者们对《吕氏春秋》生律法中“上生”、“下生”,“为上、为下”的理解产生了分歧。但是,把这段生律文献与《吕氏春秋》整部书所表达的天文、历法、阴阳、八卦、数学、律算等文化内涵结合起来进行全面研究,

① 陈奇猷:《春秋校释》,学林出版社,1984年,第324—325页。

② 《管子·地员篇》曰:“凡将起五音,凡首,先主一而三之,四开以合九九,以是生黄钟小素之首,已成宫。三分而益之以一,为百有八,为徵。不无有三分而去七乘,适足以是商。有三分而复于其所,以是生羽。有三分去其乘,适足以是成角。”

③ 陈应时:《五行说和早期的律学》,《音乐艺术》,2005年第1期,第39—45页,结合战国、秦、汉流行的五行说,来考证《淮南子》的生律次序为“先损后益”。

收稿日期:2009—05—30 中图分类号:J612.1
文献标识码:A 文章编号:1008—2530(2009)03—0021—07
作者简介:刘喜国(1975—),男,黑龙江齐齐哈尔人,温州大学音乐学专业,2007级硕士研究生(温州,325035)。

得出的结论是:“上生”“下生”指的都是“方位”即“向上生”和“向下生”,“为上”指的是从黄钟律开始(位于“子”辰),阳气上升,阴气下降;“为下”指的是从林钟律开始(位于“未”辰)阳气下降,阴气上生。

目前,对《吕氏春秋》的生律次序,在音乐学界有三种观点:先损后益说,先益后损说,先损后益和先益后损并存说。持“先损后益”说的学者有:王光祈、杨荫浏、黄翔鹏④、李成渝、谷杰等;持“先益后损”说的学者有:陈应时、罗科昀、赵玉卿等;持“先损后益和先益后损并存”说的学者有:修海林。无论是“先损后益”,还是“先益后损”,归根到底乃是学者们对《吕氏春秋》所云之“上生”、“下生”,“为上、为下”这两对术语的解释和理解不同。其实,此问题很早就引起了古代学者的注意⑤:东汉注家高诱认为“为上、为下”是:“上者上生,下者下生”;清代注家毕阮则认为:“上者下生,下者上生”;许宗昌在高诱的基础上理解为:“上者上生而得,下者下生而得”;许仲达则把《吕氏春秋》原文中的“七上”“五下”改为“六上五下”。现、当代学者对这一问题继续探索,王光祈先生认为:“为上”是由上生而得,“为下”是由下生而得⑥;杨荫浏先生则进一步理解为:“所谓某律等‘为上’就是说某律等由‘上生’而得,所谓某律等‘为下’就是说某律等由‘下生’而得。”⑦谷杰把“为上”理解为“为上(生)”,“为下”理解为“为下生”⑧;李成渝则认为:“上生即生上,以下生上,所谓下生,即生下,以上生下”⑨;陈应时先生近年来对此问题发表了一系列的文章⑩,认为:“上生,三分益一向下方纯四度生律,下生,三分损一是向上方纯五度生律。故可断定,上生,就是高律生低律,下生,就是低律生高律;高,就是‘为上’的‘上’,低,就是‘为下’的‘下’”⑪;罗科昀认为:“‘上生’,应是,以(之)为上而生,‘下生’,以(之)为下而生。‘为上’、‘为下’,就是指某律为‘上’或为‘下’的意思”⑫;赵玉卿的看法是:“‘为上’,是上生其他律,‘为下’,是下生其他律”⑬。修海林则从古代汉语“以”字的用法角度来进行分析,认为:“以”字为介词时,“以上生”即用“上”来生“下”,生律方式为“先益后损”;“以”字为指示代词时,生律方式为“先损后益”。⑭

从以上,可以看出,无论是古代的注家还是现、当代音乐学者,几乎都是用单一的“数学算律法”或是“古文字用法”来讨论《吕氏春秋》的生律法。而把这则生律文献与此书中所表达的天文、历法、阴阳、八卦、数学、律算等文化内涵结合起来,进行综合研究的论文却很少。王光祈先生曾言:“余疑吾国古代音律以五为限之故,除阴阳五行外,五方观念亦有重大关系。”⑮先生重点强调古代音律与“方位”可能有联系的观点,为正确理解《吕氏春秋》的生律法中“上

④ 黄翔鹏:《音乐考古学在民族音乐形态研究中的应用》,艺术研究院辑·黄翔鹏文集·上卷,山东文艺出版社,2007年,第363页。

⑤ 陈奇猷:《春秋校释》,学林出版社,1984年,第327页。

⑥ 王光祈:《中国音乐史》,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5年,第17—18页。

⑦ 杨荫浏:《中国音乐史纲》,上海万叶书店,1952年,第74页。

⑧ 谷杰:《从放马滩秦简〈律书〉再论〈吕氏春秋〉的生律次序》,《音乐研究》,2005年第3期,第29—34页。

⑨ 李成渝:《管子、吕氏春秋生律法之异同》,《黄钟》,1999年第4期,第70—73页。

⑩ 陈应时:《律学四题》,《中国音乐》,1992年第2期,第29—31页,认为:“上生者,非向上生也,乃以上生下,三分益一;下生者,非向下生也,乃以下生上,三分损一”。

陈应时:《近二十年来律学研究中的新说》,《音乐研究》,1999年第3期,第83页。重申:“上生”即“以上生下,三分益一,“下生”即“以下生上,三分损一”。

陈应时:《再谈〈吕氏春秋〉的生律法》—兼评《从放马滩秦简<吕氏春秋>生律次序》,《音乐研究》,2005年第4期,第39—46页,与谷杰争鸣再次重申“先益后损说”。

⑪ 陈应时:《管子、吕氏春秋的生律法及其它》,《黄钟》,2000年第3期,第64—68页。

⑫ 罗科昀:《也谈吕氏春秋中的“上生”与“下生”》,《交响》,2000年第3期,第75—77页。

⑬ 赵玉卿:《论吕氏春秋的生律法与“上生”“下生”》,《交响》,2007年第9期,第18—21页。

⑭ 修海林:先秦三分损益律生律方法的再认识,《音乐研究》,2008年第5期,第73—78页。

⑮ 王光祈:《中国音乐史》,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5年,第5页。

生、下生；为上、为下”开辟了新的思路。

一、在“地平坐标”中分析“上生”、“下生”

在我国古代天学史上，地平坐标是以天顶和地平圈为基础建立的，它对地平高度和方位进行测量。它产生最早也最直观，用日晷测量太阳出没的角度和方位，测得地平方位和时间。[16]根据地平坐标测定的方向（上南、下北、左东、右西），绘出《吕氏春秋》随月用律图式，再结合管子的“三分损益”弦上算律法，就很清楚的能够理解“上生”、“下生”的含义。

（一）地平定位

我国古代以农耕为主，确定方位和时间至关重要。古人很早就知道用表测量日影的方法来测定方向。

《周礼 · 考工记 · 玉人》云：“土圭，尺有五寸，以致日，以土地。”郑玄注：“至日，度景至不。夏日至之景尺有五寸，冬日至之景丈有三尺。土犹度也。”[17]同书《匠人》篇：“……水地，以悬置槷，以悬视，以景为规，识日出之景与日入之景，昼参诸日中之景，夜考之极星以正朝夕……”[18]

《周髀算经》上卷：“周髀长八尺，夏至之日晷尺六寸。“[19]下卷又云：“以日始出立表而识其晷，日入复识其晷。晷之两端相直者，正东西也。中折之指表者，正南北也。”[20]

从以上文献的记载中可以看出，这种方法古老而简单，就是用一根竹杆垂直立于水平面。以杆子为中心画圆，然后根据日影，就可以测出地面上的东、南、西、北。为了保证方向的准确性还要参考白天正午表影方向和夜晚北极星。但应值得我们今人注意的是，古人在地平坐标中测定的方向与我们今天看地图的方向正好相反。古人的方向感是：上南、下北、左东、右西。这与古代帝王偏爱“面南背北”，把自己当作北天极星有关。所以，《御定渊鉴类函》中有：“黄帝四面，端如北极…”[21]之语，而《易原就正》中又云：“羲皇画卦，本自乾至坤，以见天上地下，天南地北……”。[22]此外，在古人的诗、词中也能找到这种方向感的踪迹，如“……天南地北，问乾坤何处可容狂客……”[23]，“……直教生死相许，天南地北双飞客……”。[24]

（二）“上生”、“下生”

秦相吕不韦，召集门客写《吕氏春秋》的主要目的，就是效法天地，描绘一幅包罗万象的世界图式。《吕氏春秋 · 十二纪》正是用“地平坐标”定方位，主要参照物候制定“历法”而绘制地一幅皇帝在一年中的施政纲领图。而十二律正是被定格在这一理论框架之中。所以，在《十二纪》中有这样的描述：

孟春之月，日在营室，昏参中，旦尾中。……音角，吕中太簇。其数八……是月也，以立春。……圣德在木…是月也，天下降，地气上腾，天地和同，草木繁动……[25]

孟夏之月，日在毕，昏翼中，旦婺女中。其日丙 丁……其音征，律中仲吕。其数七……是月也，以立夏……是月也，继张增高……[26]

孟秋之月，长日至，四旬六日，日在翼，昏斗中，旦毕中。其日庚辛……其音商，律中夷则。其数九……是月也，是立秋……[27]

---

[16] 冯 时：《中国天文考古学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07 年，第 114－116 页。

[17] 李学勤：《周礼注疏》（下）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9 年，第 1123 页。

[18] 李学勤：《周礼注疏》（下）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9 年，第 1147－1149 页。

[19] 《周髀算经》上卷，文渊阁四库全书（786 册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3 年，第 17 页。

[20] 《周髀算经》上卷，文渊阁四库全书（786 册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3 年，第 44 页。

[21] 清 · 张英等：《御定渊鉴类函》卷四十，文渊阁四库全书（983 册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3 年。

[22] 清 · 包仪：《易原就正》卷一，四库全书珍本初集（11 册），辽海人民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 106 页。

[23] 明 · 胡应麟：《少室山房笔从正集》卷二十四，文渊阁四库全书（886 册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3 年，第 451 页。

[24] 清 · 觉罗石麟：《山西通志》（元好问诗 · 雁邱二首）卷二百二十六，文渊阁四库全书（550 册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3 年，第 665 页。

[25] 陈奇猷：《春秋校释》卷一，学林出版社，1984 年，第 1 页。

[26] 陈奇猷：《春秋校释》卷四，学林出版社，1984 年，第 185 页。

[27] 陈奇猷：《春秋校释》卷七，学林出版社，1984 年，第 375 页。

孟冬之月，日在尾，昏危中，旦七星中。其日壬癸……其音羽，律中应钟。其数六……是月也，以立冬。……天气上腾，地气下降……[28]

由此可知，通过地平坐标，对太阳测量的同时，定出方位和月份。测定全部方位和月份需用数理知识，这和律算又有相通之处。因而，就把十二月、十二律和方位紧紧的联系在一起，修海林先生也认为：《吕氏春秋》中的十二律与天地之风气有关系。[29] 如图：a（地平坐标图）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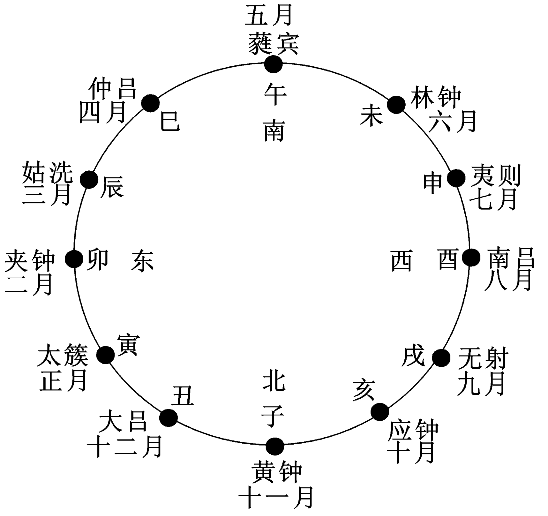

图 a

《吕氏春秋》所载的生律法是：“黄钟生林钟，林钟生太簇，太簇生南吕，南吕生姑洗，姑洗生应钟，应钟生蕤宾，蕤宾生大吕，大吕生夷则，夷则生夹钟，夹钟生无射，无射生仲吕。三分所生，益之一分以上生。三分所生，去其一分以下生。黄钟、大吕、太簇、夹钟、姑洗、仲吕、蕤宾、为上，林钟、夷则、南吕、无射、应钟为下。根据图上十二律配十二月的方位图，用《管子》“三分损益”弦上生律法，来重新解读《吕氏春秋生》生律法中的“上生”和“下生”。假设一根弦长为“1”为黄钟律数[30]，从图 a 中可以看到：黄钟生林钟，林钟位于黄钟的上方，为了和林钟的方向保持一致，弦也要加长。在这一前提条件下，只能用“三分益一”的生律法得到弦长是“4/3”的林钟律数，才能保证在黄钟律数“1”的上方。因此，《吕氏春秋》在生律法中说“三分所生，益之一分以上生”，很明显，这里的“上生”可能就是“向上生”指的是“方位”。同样道理，如图 a，林钟生太簇，太簇位于林钟的下方，在弦上只能用“三分损一”得出“8/9”的太簇律数，才能保证位于林钟律数“4/3”的下方。所以，原文接着说：“三分所生，去其一分以下生”这里的“下生”也就是“向下生”亦指“方位”。

二、在黄道和天赤坐标中分析“上生”、“下生”

黄道坐标是源于人们对黄道的认识，太阳除了东升西落之外，还在恒星的背景中向东移动约一度，一年大致运行一周。黄道，就是太阳在天球上的这个周年视运动轨迹，（也就是现代天文学所讲的地球绕太阳公转的轨迹）；天球赤道是地球赤道平面向外延伸并与天球相交的大圆，也就是与极轴垂直的最大赤纬圈[31]。两汉时期，由于天文仪器的发明，推动了天文学的高度发展，古人则把主要精力投向了天上的星宿研究。用黄、赤坐标定位制出的星图的方位，正好与图 a 的方向相反[32]，而与今人看地图的方向相同，即为：上南、下北、左西、右东。可能由于这一原因，从《淮南子》开始，以后的律学文献（朱载堉的除外）几乎都先言“下生”，后说“上生”。

（一）观象授时

古人通过实践观察发现要制定准确的历法必须参考天上的星座。东汉的班固在《汉书·天文志》中就明确的指出：“日行不可指而知之，故以二至二分之行为候。日东行星西移。冬至昏，奎八度中；夏至，氐十三度中；春分，柳一度中。秋分，牵牛三度七分中。”[33] 说明太阳

---

[28] 陈奇猷：《春秋校释》卷十，学林出版社，1984 年，第 515 页。

[29] 修海林：《先秦三分损益律生律方法的再认识》，《音乐研究》，2008 年第 5 期，第 1 页。

[30] 西汉·司马迁：《史记·生钟分》中载：“子一分，丑三分二，寅九分八……”。

[31] 冯时：《中国天文考古学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07 年，第 114—116 页。

[32] 江晓原，钮卫星：《中国天学史》新仪象法要星图（4）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5 年，第 116—117 页。

[33] 东汉·班固：《汉书·天文志》（5 册），中华书局，1962 年，第 1295 页。

的准确位置要用二至、二分的代表星座为参考标准，星的位置越准确，太阳的运动位置也就越准确。

人们重视天上的星座，更重要的原因是它能占卜国家的吉凶和人的今世来生。国家设专员掌管天上的星官。古人都习惯的称他们为“占星家”，他们的职责是“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变动，以观天下之迁，辨其吉凶。以星土辨九州岛之地。所封封域皆有分星，以观妖祥。”[34] 由于历法和星占的需要，占星家们必须利用黄道坐标，和天赤坐标准确的测出位于黄、赤带的“二十八宿”的距度和绘制星图。

经过无数天学家的努力，终于在汉代，我国的天学研究迎来了黄金时代。这一时期，有许多重要的发明，为我国天文学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：西汉刘安在《淮南子 · 天文训》一中首次提出二十四节气配十二律，文中说：“斗指子，则冬至，音比黄钟。加十五日指癸，则小寒，音比应钟。加十五日指丑，则大寒，音比无射。加十五日指报德之维，则越阴在地，故曰：距日冬至四十六日而立春，阳气冻解音比南吕……”[35]汉武帝时，发现运用秦时《颛顼历》与实际观测不符，于是在元封七年（前 104 年）改制。《史记》中详载此事：“至今上即位，招致方士唐都分其天部，而巴落下闳运算转历，然后日辰之度与夏正同，乃改元，更官号，封泰山。乃者有司，言星度之未定也。……今日顺夏至，黄钟为宫，林钟为徵，太簇为商，南吕为羽，姑洗为角。自是以后，气复正，羽声复清，名复正变，以至子日当冬至，则阴阳离合之道行焉。十一月甲子朔旦，冬至已詹其更以七年……”[36]，这件事在历史上叫“太初改历”，于是就颁布了一部影响千年的《太阴历》。东汉时，保留了最早关于二十八宿的“距度”数据[37]，张衡发明了浑天仪[38]，贾逵又首次发明了浑天黄道仪[39]。这些天学成就，为利用（黄、赤）道坐标观察恒星提供了便利条件，大大的提高了绘制星图的精确度。

（二）“上生”、“下生”

以黄道和天赤道坐标绘制的星图方向是：上北、下南、左西、右东，这与地平坐标的方向正好相反，而与今天看地图的方向相同[40]。在这种坐标体系中，十二律配十二月的图式为：如图 b（黄、赤）坐标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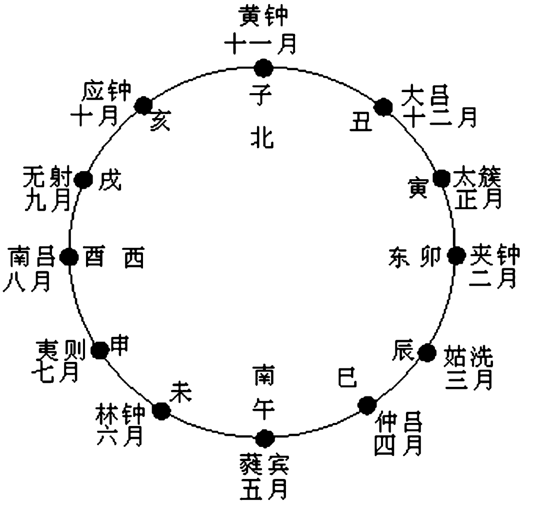

图 b

可能由于受黄、赤方位的影响，自汉以后的律学文献（朱载堉的除外）在论“上生“下生”时绝大多数都与《吕氏春秋》的记载相反。如：

《淮南子 · 天文训》：“下生者倍，以三除之；上生者四，以三除之。”[41]

《史记 · 律书》：“以下生上者，倍其实，三其法。以上生下者，四其实，三其法。”[42]

《汉书 · 律历志》：“……如法为一寸，则黄钟之长也。参分损一，下生林钟。参分林钟益一，上生太族。参分太族损一，下生南吕。参

[34] 北宋 · 王安石：《周官新议》卷十一，文渊阁四库全书（91 册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3 年，第 120 页。

[35] 刘康德：《淮南子直译 · 天文训》，复旦大学出版社，2001 年，第 103－104 页。

[36] 西汉 · 司马迁：《史记 · 历书》（4 册），中华书局，1959 年，第 1260 页。

[37] 东汉 · 班固：《汉书 · 天文志》（5 册），中华书局，1962 年，第 1295 页。

[38] （宋）范晔：《后汉书》卷五十九（中册），中华书局，2005 年，第 1281 页。

[39] （宋）范晔：《后汉书》志二（下册），中华书局，2005 年，第 2050 页。

[40] 江晓原，钮卫星：《中国天学史》新仪象法要星图（4）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5 年，第 116－117 页。

[41] 刘康德：《淮南子直译 · 天文训》，复旦大学出版社，2001 年，第 132 页。

[42] 西汉 · 司马迁：《史记 · 律书》（4 册），中华书局，1959 年，第 1251 页。

分南吕益 一,上生姑洗。参分姑洗损 一,下生应钟。参分应钟益 一上,生蕤宾。参分蕤宾损 一,下生大吕。参分大吕益 一上生夷则。参分夷则损 一,下生夹钟。参分夹钟益 一,上生亡射。参分亡射损 一,下生中吕……”[43]

《后汉书·律历志》:“以上生下,皆三生二,以下生上,皆三生四……”[44]

《隋书·律历志》:“自黄钟终于壮进,一百五十律,皆三分损一以下生。自依行终于亿兆,二百九律,皆三分益一以上生。”[45]

宋·张炎《词源·律吕隔八相生》:“黄钟为父,阳律三分损一,下生林钟。林钟为母,音吕,三分益一,上生太簇。”[46]

《吕氏春秋·音律》生律法中先说“上生”后言“下生”,而以上文献都先言“下生”后说“上生”。究其原因主要是十二律配十二月的方位发生了改变。用前文分析《吕氏春秋·音律》篇中的生律方法。对照图b的方位可以看出:黄钟生林钟,林钟位于黄钟的下方,弦长必须用三分损一的方法得林钟律数为“2/3”才能保证位于黄钟律数“1”的“下方”。同理,林钟生太簇,太簇位于林钟的上方,在弦上也必须用“三分益一的方法,得太簇的律数是“8/9”才能保证位于“2/3”的上方。经过分析可知这里的“下生”、“上生”也可能是指方位“向下生”和“向上生”。因为方位发生了改变,所以,二者生律次序正好相反。即《吕氏春秋·音律》的生律法是“先益后损”,而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以后,多数律学文献的生律法是“先损后益”。

三、“为上”、“为下”

《吕氏春秋·音律》篇:“……黄钟、大吕、太簇、夹钟、姑洗、仲吕、蕤宾为上,林钟、夷则、南吕、无射、应钟为下。”在生律法之后又提出”“为上”、“为下”这一对术语。这很可能是一对表示阴阳二气相生的术语,与律的高低没有关系。这比较符合《吕氏春秋》论乐的总体思想。它在《大乐》中讲道:“音乐之所由来者远矣。生于度量,本于太一。太一出两仪,两仪出阴阳。阴阳变化,一上一下合而成章。浑浑沌沌,离则复合,合则复离,是谓天常。天地车轮,终则复始,极则复反,莫不咸当,日月星辰,或疾或徐,日月不同,以尽其行。四时代兴,或暑或寒,或短或长,或柔或刚。万物所出,造于太一,化于阴阳。……萌芽始震,凝以形。形体有处,莫不有声……”[47]主要说明“音律”是由阴阳二气构成,是通过数理计算获得的。“十二律”有高低长短的变化,这与日月星辰四时寒暑的变化十分相似。在《音律》篇中还认为“十二律”有“侯气”的功能:“大理治世,天地之气,合而生风。日至则月钟其风,以生十二律。”为了证明此说的可信度,又在《古乐》篇中引用伶伦制律的传说,云:“昔黄帝令伶伦作律。伶伦自大夏之西,乃之阮隃之阴,取竹于嶰溪之谷,以生空窍厚钧者,断两节间,其长三寸九分而吹之,以为黄钟之宫,吹曰舍少。次制十二筒,以之阮隃之下,听凤皇之鸣,以别十二律。其雄鸣为六,雌鸣亦六,以比黄钟之宫,适合;黄钟之宫皆可以生之。”[48]

《周礼·春官·大师》对音律的阴阳之性,有明确的的界定,曰:“大师掌六律、六同,以合阴阳之声。阳声:黄钟、大蔟、姑洗、蕤宾、夷则、无射。阴声:大吕、应钟、南吕、函钟、小吕、夹钟”[49]。在《吕氏春秋·音律》篇中还解释了十二律的阴阳变化特点:“黄钟之月……阳气且泄……太簇之月,阳气始生,草木繁动……林钟之月草木盛满,阴将使行……应钟之月,阴阳不通,闭而为冬……”[50]主要是说从黄钟之月开始,阳气开始上升,林钟之月阳气下降,阴气上升,应钟之月阴气彻底战胜阳气。从中可以看出黄钟、大吕等七律“为上”指的就是阳

㊸ 东汉·班固:《汉书·律历志》(4册),中华书局,1962年,第965页。

㊹ 宋·范晔:《后汉书·律历志》(下册),中华书局,2005年,第2030页。

㊺ 唐·魏征:《隋书·律历志》(2册),中华书局,1973年,第397页。

㊻ 宋·张炎:《词源·律吕隔八相生》,续修四库全书(1733册)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年,第60页。

㊼ 陈奇猷:《春秋校释·大乐》,学林出版社,1984年,第255页。

㊽ 陈奇猷:《春秋校释·古乐》,学林出版社,1984年,第284—285页。

㊾ 清·张广坡:《周礼述注》卷十四,文渊阁四库全书(100册)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3年,第259页。

㊿ 陈奇猷:《春秋校释》,学林出版社,1984年,第325页。

气开始上升；林钟、夷则等五律“为下”指的就是阳气开始下降，阴气开始上升。

关于为什“七律属阳”、“五律属阴”，在《周易》中有语云：“七日来复，王弼注：“阳气使剥尽至来复，时凡七日”，褚氏、庄氏并注云：“五月一阴生，至十一月一阳生；凡七月。而云‘七日’不云“七月者”，欲见阳长须速，故变“月”为“日”。[51]根据注家的解释，再结合前文《吕氏春秋》随月用律图（图 a），能很清晰的看出：从黄钟一阳生，到蕤宾一阴生，所历七辰（子、丑、寅、卯、辰、巳、午）；从林钟阳气下降到应钟阴气盛满，所历五辰（未、申、酉、戌、亥）。大律学家朱载堉对以上问题也有精辟的解释：黄钟生大吕，大吕生太簇……视为小阴阳相生；把黄钟生林钟，林钟生太簇视为大阴阳相生。在随月用律图示中，把位于子午线以东的七律定为阳律，把位于子午线以西的五律定为阴律。因为蕤宾、应钟同在阴方，黄钟、仲吕同在阳方，故在生律时按小阴阳相生对待，蕤宾也可当作阳律[52]。所以，在《吕氏春秋》生律法中有“为上”的七个阳律，和“为下”的五个阴律。

结　语

通过《吕氏春秋》随月用律图，和汉代以后随月用律图的对比可知，秦朝的历法主要是通过物候特点来制定的，这种制历方法主要是在“地平坐标”中进行。因而它的十二律配十二月的方位图式是：上南、下北、左东、右西（图 a）。借助这种方位坐标和《管子》弦上的生律法，就能准确的知道“上生”就是用“三分益一”法“向上方”生律，“下生”就是用“三分损一”法“向下方”生律。这里的“上生”、“下生”都是指“方位”。汉代是我国天学发展的黄金时期，通过太初改历，天文仪器的发明，人们“制历”的时空观发生了重大的转变。把主要精力投向天空，即用天球（黄、赤）坐标对星宿进行研究。如（图 b）所示：十二律与十二月相配的“方位”发生了重大的改变，由原来的上南、下北、左东、右西、改为上北、下南、左西、右东。因而，生律的方位由《吕氏春秋》的先“上生”后“下生”变为先“下生”后“上生”；汉代以后绝大多数文献中记载的生律法也就从《吕氏春秋》的“先益后损”变为“先损后益”。又由于秦相吕不韦，对春秋战国阴阳家的思想进行改造和吸收，所以，《吕氏春秋》生律法中的“为上”是指从黄钟律开始阳气逐渐上升，阴气下降，“为下”是指从林钟律开始阳气逐渐下降，阴气逐渐上升。

[责任编辑：吴晓丹]

---

[51] 李学勤：《十三经注疏・周易正义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9 年，第 111 页。

[52] 冯文慈点注：《律学新说》，人民音乐出版社，1986 年，第 79—83 页。

第二届 CCTV 民族器乐电视大赛天津赛区比赛我院选手创佳绩

八月上旬，第二届 CCTV 民族器乐电视大赛天津赛区决赛在新落成的天津音乐厅进行，经过 3 个多小时的激烈角逐，获奖的 23 个节目中，21 个是我院选手。张洁、刘宏、朱蕾、高长春、王舒、李菲、陈璐、廖梦婷等 9 名选手获得最佳奖；常远等 12 个节目获优秀奖。

（演艺中心 消息）